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礼仪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YZZB-2025070088

采 购 人：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ZB-2025070088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礼仪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83.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83.1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礼仪服务项目	683.19	1 批	(一) 送灵礼仪服务 (二) 扶灵礼仪服务 (三) 接灵纳骨 (四) 入炉火化仪式 A (五) 入炉火化仪式 B (六) 守灵 A (七) 守灵 B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405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准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联系方式：池永良 65421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王琦 182109997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琦

电 话：182109997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礼仪服务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服务</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礼仪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礼仪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 元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4503010570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行号：302100011510 <u>（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部 ； 联系电话： 王琦 52877301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投标文件逾期送到，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业绩 2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2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7 分	人员配备合理充足、信息明确，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具有相应资质，完全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人员配备合理较充足、信息明确，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相应资质，较好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相对欠缺，信息不明确或未提供，但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基本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仅提供了人员清单，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得 1 分； 完全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	
		送灵、扶灵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是否提供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确保服务质量及项目的正常运行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针对，得 12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部分完整，少数针对，得 6 分； （4）方案部分合理、完整性严重欠缺，未体现针对性得 3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接灵纳骨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是否提供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确保服务质量及项目的正常运行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针对，得 12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部分完整，少数针对，得 6 分； （4）方案部分合理、完整性严重欠缺，未体现针对性得 3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入炉火化、守灵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是否提供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确保服务质量及项目的正常运行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针对，得 12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部分完整，少数针对，	

			得 6 分； (4) 方案部分合理、完整性严重欠缺，未体现针对性得 3 分； (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服务流程 10 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是否提供合理、完整、规范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流程完整、规范，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完整、规范得 8 分； 方案部分合理，但流程基本完整、规范得 5 分； 方案缺项严重且不合理不规范、流程不完整得 2 分； 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应急方案措施、急救措施内容全面，职责明确。从风险管理、风险防范计划等方面阐述风险管控方法，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以及降低风险的策略与措施。 方案完整，完全可行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 8 分； 方案部分完整，但仍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缺项严重，无法保证其可行性，得 2 分； 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 10 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是否提供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人员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确保服务质量及项目的正常运行进行评分。 (1) 制度和方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制度和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8 分； (3) 制度和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完整，少数针对，得 5 分； (4) 制度和方案不科学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2	报价	投标报价 25 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在招标文件中，条款前面加“*”或“★”号为重要指标，未在条款前面加“*”或“★”号为一般指标；如有1项“*”或“★”号指标负偏离的，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东郊殡 仪馆礼仪服务 项目	683.19	1 批	(一) 送灵礼仪服务 (二) 扶灵礼仪服务 (三) 接灵纳骨 (四) 入炉火化仪式 A (五) 入炉火化仪式 B (六) 守灵 A (七) 守灵 B

一、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我馆每年火化遗体约 13000 具左右，在这些业务中，大部分的家庭会为亲人选择礼仪服务。送灵礼仪服务是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完成从殡仪车到火化炉的请灵服务过程；扶灵礼仪服务是 4—6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针对于遗体的请灵、推车、抬灵，仪式庄重大气，文明操作，给逝者尊严，方便治丧家属；接灵纳骨是火化结束后，礼仪人员捡拾逝者骨灰，将灵骨安放于骨灰盒内，包装并整理骨灰盒，用鹤辇车运送灵骨并对灵骨进行简单追思的服务。入炉火化仪式 A 是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抬送到火化炉，面向逝者脱帽、鞠躬、行礼、送逝者最后一程的灵前送灵仪式；入炉火化仪式 B 是 4—6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抬送到火化炉，面向逝者脱帽、鞠躬、行礼，炉前炕面铺花、行礼、撒五谷、盖银被、水溶祈愿仪式；守灵 A 服务主要流程是迎灵安放、接待

来宾、出灵；守灵 B 主要流程是迎灵安放仪式、祭祀仪式、守夜、出灵。守灵服务不仅是为家属提供一处缅怀逝者、表达哀思的静谧场所，也不仅是一个简单的仪式过程，而是一种深刻的社会文化现象，承载着人们对生死、亲情、友情和社会责任的深刻理解和表达，满足丧属的实际需求。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礼仪服务项目包括送灵礼仪服务、扶灵礼仪服务、接灵纳骨、入炉火化仪式 A、入炉火化仪式 B、守灵 A、守灵 B。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礼仪服务是满足治丧群众需要，达到让逝者安息，生者慰藉，在继承了传统习俗的基础上，融入了更多的现代文明元素，礼仪服务仪式过程充满了人文情怀，可以让更多的人体会到在殡仪服务中蕴含的文化内涵和人性关怀，更能理解生命传承的意义，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服务，采购人在服务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供应商付款，双方每季度以电汇或支票方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是含税价，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供应商应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年预算金额 683.19 万元人民币，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服务人员培训的能力，并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机制、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质量、技术产生的意见，根据情况及时改进。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6、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合作合同(协议)生效时支付: ¥1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作为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账户。

(2) 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 发展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时, 需事先向殡仪馆提出书面申请, 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服装, 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

(4) 供应商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维护, 达标要求按照殡仪馆的管理标准执行。

(5) 供应商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 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

(6) 遇到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事件, 供应商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7) 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 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 不得内外勾结损害殡仪馆利益, 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立即更换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供应商派驻人员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需求。

(9) 供应商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采购人发起的各项惠民活动。

(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 具有公共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经验。

三、技术需求

服务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元）
送灵礼仪服务	99
扶灵礼仪服务	230
接灵纳骨	120
入炉火化仪式 A	100
入炉火化仪式 B	270
守灵 A	400
守灵 B	2350

(一) 送灵礼仪服务技术需求

一、定义

送灵是指将逝者遗体从殡仪车请送到火化炉的服务过程（直接火化）。

请灵是移动逝者遗体的动作。

二、工作流程

1、4 名礼仪人员推接灵车站在殡仪车后门处等待殡仪馆分理台引导员

安排请灵；

2、当接到殡仪馆引导员“可以请灵”指令后，3名礼仪人员将遗体请运到接灵车上，推送进消毒房之后，由1名礼仪人员从消毒房推送到地下遗体等待区等候火化；

3、1名礼仪人员登记遗体到达遗体等待区的时间；

4、若有冷藏服务，由4名礼仪人员在引导服务员的带领下，到冷藏间请灵入箱，2名礼仪人员将运送遗体的空棺放入指定棺架上，办理火化当天4名礼仪人员到冷藏间检查遗体状态并请出遗体，放入棺木中。

5、殡仪馆引导员与火化车间工作人员同时进行登记确认可以火化后，1名礼仪人员将遗体推送到火化车间；

6、火化车间工作人员对遗体再次进行确认后，由4名礼仪人员将遗体请送至火化床上。

三、人员需求

送灵服务不少于8人（流程中礼仪人员可交叉使用）。

（二）扶灵礼仪服务技术需求

一、定义

扶灵是指将逝者遗体从殡仪车请送到服务项目及场所的服务过程。

二、工作流程

1. 4名礼仪人员站在服务中心外等待服务；

2. 当殡仪车驶入服务中心门口后，礼仪人员行脱帽礼；

3. 殡仪车停稳后，礼仪人员推花车到殡仪车后等待请灵；

4. 当接到殡仪馆引导员指令后，将遗体请送到花车上，并推送至指定服务地点。

(1) 告别遗体扶灵服务

①遗体不整容或沐浴, 2 名扶灵人员直接将遗体推送至引导员通知的告别厅等待区;②遗体需要整容或沐浴, 4 名扶灵人员将遗体推送至整容室或沐浴室, 并与整容师或沐浴师进行交接。

(2) 存放遗体扶灵服务

①待整容师查看完遗体后, 由 4 名扶灵服务人员在整容师和家属带领下, 到冷藏间请灵入箱;

②2 名礼仪人员将运送遗体的空棺放入指定棺架上。

(3) 腐败、传染病遗体扶灵服务

①殡仪馆引导员引导运送腐败或传染病遗体的殡仪车直接开至火化车间外;

②4 名扶灵人员穿防护服等候引导员与火化车间人员交接后, 将遗体请送至火化床上。

(4) 存放遗体解冻扶灵服务

①引导员与礼兵调度人员接洽;

②整容师带领 4 名礼仪人员到冷藏间检查遗体状态并请出遗体, 放入棺木中。

(5) 存放遗体告别、整容扶灵服务

①引导员与礼兵调度人员接洽;

②由引导员安排, 整容师带领 4 名礼仪人员到冷藏间请出遗体, 对告别不需要整容的, 礼仪人员将出箱的遗体放入棺木后, 由 2 名礼仪人员推至告别厅等候区; 对告别需要整容的, 礼仪人员将出箱的遗体放入棺木后, 由 2 名礼仪人员推送至整容室并与整容师交接。

(6) 存放遗体直接火化扶灵服务

①引导员与礼兵调度人员接洽；

②由引导员带领 4 名礼仪人员到冷藏间请出遗体，并推送至遗体等待区；

③殡仪馆引导员与火化车间工作人员同时进行登记确认可以火化后，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推送到火化车间；

④火化车间工作人员对遗体再次进行确认后，由 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请送至火化床上。

(7) 更换棺木扶灵服务

①4 名礼仪人员将需要更换棺木的遗体请出旧棺木；

②将遗体请入新棺木，并将旧棺木放入遗体等待区统一销毁。

(8) 整理遗体衣服、盖被扶灵服务

①1 名礼仪人员整理告别厅等待区遗体的衣服、盖被等；

②协助家属披盖党旗，摆放鲜花等。

(9) 遗体护送进入告别厅扶灵服务

①引导员检查确认进厅遗体后，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棺木请入告别厅；

②接到引导员指令后，4 名礼仪人员在两侧护送遗体花车，缓步进入告别厅，并请至告别灵床之间；

③礼仪人员后退一步，面向遗体行礼：

④1 名礼仪人员再次整理遗体衣被及灵床后离开告别厅。

(10) 遗体护送离开告别厅扶灵服务

①引导员确认家属不再瞻仰遗体后，示意礼仪人员进入会场请灵，4 名礼仪人员齐步进入请灵位置；

②两名礼仪人员将灵床围棺鲜花移开；

③礼仪人员面向遗体行礼后，将遗体花车推送至火化等候区，等待火

化交接。

四、人员需求

扶灵服务共需 4-6 人(流程中礼仪人员交叉使用)。

(三)接灵纳骨技术需求

一、定义

接灵纳骨是将逝者骨灰进行装盒、包盒、领取、护送的服务过程(包括取灰、骨灰寄存)。

二、工作流程

1. 骨灰堂的工作人员核对家属取灰手续,1 名礼仪人员请上骨灰盒并请家属确认骨灰盒;
2. 1 名礼仪人员擦拭骨灰盒,将灵骨请入骨灰盒;
3. 1 名礼仪人员整理、封装骨灰盒;
4. 1 名礼仪人员将骨灰盒交至家属,并打伞护送家属将骨灰盒请至鹤辇车;
5. 3 名礼仪人员齐步、花步护送鹤辇车前往停车场,逝者家属随后前行;
6. 礼仪人员和家属向灵骨行礼后,将灵骨请至家属怀抱中;
7. 礼仪人员打伞护送灵骨至家属车内;
8. 目送家属车辆离开。

三、人员需求

接灵纳骨服务共需 4 人(流程中礼仪人员交叉使用)。

(四)入炉火化仪式 A 技术需求

一、定义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兵人员将逝者抬送到火化炉，面向逝者脱帽、鞠躬、行礼、送逝者最后一程的灵前送灵仪式，仪式过程庄重大气，充满了人文情怀，圆满逝者人生，家属得到慰藉。

二、工作流程

1. 4 名礼仪人员达到指定地点后，接到指令后，在两侧护送遗体花车，缓步进入火化车间，并请至火化炉前；
2. 由礼仪人员做简短致辞，脱帽、鞠躬、行礼，引导家属向逝者行礼；
3. 入炉火化仪式结束。

三、人员需求

入炉火化仪式服务共需 4 人(流程中礼仪人员交叉使用)。

(五)入炉火化仪式 B 技术需求

一、定义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抬送到火化炉后，进行炉前铺花、行礼、撒五谷、盖银被、水溶祈愿一系列灵前送灵仪式，服务庄严肃穆，流程文明规范。

二、工作流程

1. 4 名礼仪人员达到指定地点后，接到指令后，在两侧护送遗体花车，缓步进入火化车间，并请至火化炉前；
2. 两名礼仪人员（一名主持、一名执事）分别站于棺木两旁，主持入炉火化仪式。一名礼仪人员主持仪式，另一名礼仪人员引导家属依次进行铺花、行礼、撒五谷、盖银被、水溶祈愿仪式；
3. 入炉火化仪式结束。

三、人员需求

入炉火化仪式服务共需 4 人(流程中礼仪人员交叉使用)。

(六) 守灵 A 技术需求

一、定义

守灵 A 是指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遗体从殡仪车请送到守灵室，进行迎灵安放仪式、接待来宾以及遗体出灵等一系列礼仪服务过程。

二、工作流程

(1)、迎灵安放仪式

1、由引导员检查遗体状况是否有异味、腐败及明显创伤，与家属确认，引导员检查确认后由礼仪人员陪同家属将亲人遗体请至静雅守灵室，组织家属在门外等候。

2、由 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请至水晶棺内安放，整理衣物、被褥、铺盖、仪容后，盖瞻仰棺，2 名礼仪人员将供桌复位。

3、由 2 名礼仪人员在室内站礼兵岗，由 1 名礼仪人员主持祭祀，另一名礼仪人员引导组织孝子(女)、孝孙(女)摆放遗像、供品、随葬品后，引导主事家属擦拭遗像，组织家属行礼祭拜。

4、1 名礼仪人员将《东郊殡仪馆遗体存放卡》副联压放在供桌上、引导家属签署静雅守灵服务登记表。

(2) 接待来宾

1、礼宾人员在接到洽谈工作人员通知后引导家属、来宾进入静雅守灵室，1 名礼仪人员安排组织家属厅内站队后，组织来宾依序列队行三鞠躬之礼瞻仰仪容，慰问家属。来宾瞻仰完遗体后，将来宾请至静雅守灵室外等

候，组织家属进行祭拜瞻仰。

（3）出灵

- 1、礼仪人员将棺木推送至静雅守灵室外，准备出灵。
- 2、2 名礼仪人员撤去供桌，另 2 名礼仪人员整理瞻仰棺周围鲜花。
- 3、4 名礼仪人员打开瞻仰棺准备恭请遗体。
- 4、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请进棺木内，1 名礼仪人员整理遗容，2 名礼仪人员盖移灵棺罩。
- 5、4 名礼仪人员将遗体推至指定位置。
- 6、1 名礼仪人员带领家属到引导中心与引导员交接办理火化手续。

（4）巡检

- 1、每天每隔两小时由 1 名礼仪人员巡查静雅守灵室瞻仰棺内遗体情况和瞻仰棺温度情况是否运行正常，对静雅守灵室瞻仰棺进行实时温度登记并在静雅服务巡查表上做好记录。
- 2、及时上报巡检问题，填写《静雅服务巡检表》。

三、人员需求

守灵 A 仪式服务共需 4 人(流程中礼仪人员交叉使用)。

（七）守灵 B 技术需求

一、定义

守灵 B 是指 4 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遗体从殡仪车请送到守灵室，进行迎灵安放仪式、祭祀仪式、接待来宾以及遗体出灵等一系列礼仪服务过程。

二、工作流程

(1) 迎灵安放仪式

- 1、1 名礼仪人员陪同主要家属确认遗体。
- 2、4 名礼仪人员推专用移灵车恭请遗体。
- 3、安排家属在灵堂内列队迎灵。
- 4、主持安放仪式。
- 5、将遗体移请至瞻仰棺内。
- 6、整理守灵花台。
- 7、礼仪人员为逝者整理仪容，盖瞻仰棺。
- 8、礼仪人员安放守灵毯、守灵椅、跪垫等。

(2) 祭祀

- 1、引导长子或长孙净手、摆贡品、点烛、敬香、敬酒、行礼。
- 2、引导家属瞻仰遗容。
- 3、引导长子或长孙守上第一柱香。

(3) 业务沟通

- 1、在长子或长孙守完第一柱香后，服务人员与家属沟通守灵业务事宜。
- 2、沟通守灵程序。
- 3、沟通灵堂布置。
- 4、告知家属守灵注意事项。

(4) 接待来宾

- 1、工作人员陪同家属到守灵室门口迎宾。
- 2、工作人员引导来宾签名，进入灵堂室祭拜，净手和行礼，守灵家属向来宾回礼。
- 3、引导来宾献花，瞻仰后回休息室。

(5) 守夜

1、每隔两小时查看瞻仰棺运转是否正常，遗体是否存放是否异常并做好巡查登记遗体状况情况，在守灵服务巡查表上做好记录登记。

2、提示家属及时更换香烛。（1 名礼仪人员）

（6）出灵

1、礼仪人员安排引导家属厅内列队，准备厅内告别仪式。

2、礼仪人员组织来宾依次进厅到逝者脚下行三鞠躬礼，献花瞻仰遗容，慰问家属，家属答谢。来宾瞻仰后礼仪人员引导来宾移步厅外休息，组织家属最后送别祭奠。4 名礼仪人员做出灵前准备。

3、礼仪人员引导家属熄灭香火、蜡烛。

4、礼仪人员撤去守灵椅、守灵毯、跪垫、供桌，整理瞻仰棺周围鲜花。

5、礼仪人员打开瞻仰棺并引导家属为逝者盖脸，收花束、党旗。

6、礼仪人员将遗体移请入棺木，由礼仪人员为逝者整理遗容，引导孝子孝女摆放随葬物品，解开绑脚绳，盖盖脸布，整理被褥。

7、礼仪人员向遗体行礼。

8、礼仪人员封棺，送至火化等候区，引导家属随行。

9、引导家属与引导员交接，办理火化手续。

三、人员需求

守灵 B 仪式服务共需 4-6 人(流程中礼仪人员交叉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但不得改变实质性条款)

礼仪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送灵礼仪服务、扶灵礼仪服务、接灵纳骨、入炉火化仪式 A、入炉火化仪式 B、守灵 A、守灵 B 等殡葬礼仪服务项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服务场地。
2. 甲方负责此项目在本殡仪馆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3. 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
4. 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招收殡葬礼仪服务人员，并承担对服务人员业务知识、殡葬礼仪、职业道德等培训工作和管理工作。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乙双方的社会形象。
3. 乙方工作人员为家属提供的各项业务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出现纠纷投诉，杜绝对家属有欺诈行为，并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责任制，不发生各类严重影响安全的事件，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

5. 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换服务场所及服务的设备。

6. 乙方要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做好惠民活动以及服务保障工作。

7.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

8. 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保证金。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按季度进行服务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对账结算单为准。

2.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

乙方账户信息：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乙方服务人员不足、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等相关事宜。

3.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服务。

(2)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3)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4)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或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发生打架斗殴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

失等不良影响的。

(5)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期限为 1 年，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九、本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其解释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文件。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

附件一：

礼仪服务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送灵礼仪服务		
2	扶灵礼仪服务		
3	接灵纳骨		
4	入炉火化仪式 A		
5	入炉火化仪式 B		
6	守灵 A		
7	守灵 B		
单价合计（元） _____			

注：此表中，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请附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XX 项目】（招标编号：XX）招标。我公司作为投标人，承诺若在本项目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我司通过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向贵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时间要求，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备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项 目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投标人单位银行信息	收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开 户 名	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银行所在地		XX 省 XX 市	XX 省 XX 市
开户银行 (只能以总行、分行、支行三种字眼结尾)			
账 号	XX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